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于2021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：无委托出席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1名）。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监事尹志锋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获得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经与会监事审议，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通过本议案。

详见刊登于2021年6月25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6月25日